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16  
聯絡人：柯瑛娥  
電 話：(02)77365771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研字第1010204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文及附件 (0204369A00\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院臺原字第101006222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行政院

101110/31  
14:22:40

Jws: 如另簽。 組員胡淑君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調整類別	普通件
核准人員	專門委員曾文昭
1026	141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原字第101006222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62228-1.tif) (101GA04922\_1\_251555091722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送修正「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10110/25  
16:15:14